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我们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确认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兢强科技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确认公司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202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880 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2026年拟申请银行贷款，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6年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含）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6年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含）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对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申请2026年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申请2026年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己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计划2026年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前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实际贷款中，另行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传红 徐礼锋 陆珂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